

**執行摘要**  
**國際理事會會議**  
**美國加州舊金山**  
**2012年4月13-17日**

**憲章暨附則委員會**

1. 授權憲章暨附則委員會主席，若主席不便時，則由憲章暨附則委員會副主席與總會長以及法律長兼秘書長商議處理有關 301-A1 區(菲律賓)事項。
2. 核准進行在印度依第 25 條款成立公司並繼續向印度有關政府機關申請成立在印度之分支辦公室。
3. 修正國際理事會政策手冊第 15 章商標政策，包含有關基金會及數位媒體授權之規定。
4. 修正國際理事會政策手冊第 3 章及第 15 章有關使用電子方式分發理事會材料以及理事會投票。
5. 修正國際理事會政策手冊內標準本區附則第 3 條有關分區主席與專區主席之指派。
6. 修正國際理事會政策手冊第 7 章及第 15 章印刷錯誤與刪除不必要的引證。
7. 核准向 2012 國際年會提出修正國際附則第十一條第 7 節，刪除國際附則會員義務及權利與特權表，如經核准將轉入國際理事會政策手冊會員類別部份。

**年會委員會**

1. 撤回年會委員會 2011 年 6/7 月報告之第 1 決議案，並核准將超過 3 萬人之註冊費，每位已付釜山國際年會註冊費者可獲得 US\$25 之退費。該項退費將按韓國 3 個複合區註冊人數比例分配，並依 2012 年 7 月 30 日止之最後已付國際年會註冊費報告為準。

**區暨分會服務委員會**

1. 取銷 321 C2 區之 12 個分會由於不存在。
2. 為使分會副會長也能獲得資訊。所有寄給分會會長的大宗溝通之信函若適合通知分會副會長，也應副本寄給分會副會長。
3. 核准臨時區推薦之當選總監。

4. 指派東京 330-A 區前總監 Mitsukazu Imai 擔任 2012-2013 年度蒙古之協調獅友。
5. 核准 16 複合區(紐澤西州)之重劃區界提案並於 2014 國際年會閉幕後生效。
6. 將 324C、324D、324E 複合區及區，分別更名爲 316、317、318。
7. 爲解決使分區主席及專區主席也能獲得資訊。所有寄給總監團隊的大宗溝通之信函，若適合通知他們，也應將副本寄給區內分區主席及專區主席。
8. 修正國際理事會政策手冊之取消政策允許取消之分會有充分的時間處理嚴重違法之事宜，分會之取消依最有利於國際獅子會方式處理。
9. 修正總監費用報銷之審計法規以更便利總監授權區內閣成員訪問分會。
10. 修正重劃區界政策澄清重劃之區必須提送一份該區證實核准重劃區界提案之年會記錄。
11. 修正臨時區政策以澄清向理事會推薦當選總監之程序。

#### 財務暨總會運作委員會

1. 核准 2011-2012 年度修正之預算，以反映赤字。但銀行有足夠的現金支付赤字。
2. 核准 2012-2013 年度 10 月/11 月理事會會議多增加一天。
3. 核准對辛巴威的分會之暫時停權政策。本政策欠款不得超過 US\$10 每位會員或每分會 US\$500，視何者較少。本政策有效期間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1 日止。
4. 核准國際理事會政策手冊之第九章第 C.4.至 C.10.段刪掉全文，以下文取代，自 2012 年 6 月 26 日生效。下列是主要的改變：
  - **增加里程費**-每英里可報銷 US\$.41 (US\$.25 每公里)
  - **增加住宿費**-限按實際費用報銷，但每晚不得超過 US\$75.00。
  - **增加餐費**-限按實際費用報銷，但不得超過 US\$25.00。報銷旅費須附上逐項列出的正本收據。
  - **簡化辦公室費用報銷**-辦公室費用報銷爲 US\$20.00 另加每月每分會 US\$1.00。
5. 增加執行幹部演講任務於其區內預算之里程費爲每英里可報銷 US\$.41 (US\$.25 每公里)。

#### LCIF

1. 提高視力第一年度撥款額度至 US\$1300 萬。

2. 修正緊急撥款條件包含每一項災難一區只能申請一次撥款。
3. 修正國際協助撥款條件包含方案必須有獅友充分之參與，並可明顯的認出是國際獅子會的活動但不得用在運送物資。
4. 修正 LCIF 運作及政策手冊如下:包含 LCIF 指導委員會之角色與職責，更新 LCIF 指導委員會之主席及副主席之挑選，並刪除有關獅子探索美國指導委員會。
5. 核准表揚一預防針，救一生命: 獅子會麻疹活動。
6. 核准重新設計 US\$5 萬- US\$9 萬之茂文鐘士進級會員 (PMJF)徽章。
7. 核准 US\$40 萬視力第一撥款以支持世界衛生組織與國際獅子會所簽署糖尿病眼疾活動之了解備忘錄。
8. 核准 US\$13 萬之補充預算以支持世界衛生組織之技術服務契約。
9. 核准中國殘疾人聯合會鄧樸方榮譽主席為 2011-2012 人道獎得主。
10. 將人道獎金額由 US\$20 萬增至 US\$25 萬。
11. 核准 92 件標準、四核心、國際協助等撥款案總金額為 US\$4,519,644。
12. 擱置 2 件撥款案及否決 1 件撥款。
13. 重新分配之前核准的撥款支持為韓國 Weesang Sanitary Hospital 購買一部超音波機器。
14. 核准四核心理事會所主導之 US\$10 萬撥款以支持國際獅子會與聯合國毒品犯罪組織所簽署之獅子探索活動協議備忘錄。
15. 核准 4 件重建/復原之方案，由日本海嘯/地震指定撥款資金支付(US\$318 萬)。
16. 核准授權與顧問進行依第 25 條款於印度成立公司，並進一步審查第 25 條款公司文件，然後於 6 月 LCIF 信托理事會報告提案。
17. 為促進捐款之保全更新基金會 Scottrade 帳號之簽名人。
18. 更新第 16 章國際理事會政策手冊有關 LCIF 複合區及區協調員之新指派。

## 領導委員會

1. 自 2012-2013 年起凡潛能獅友領導學院、資深獅友領導學院、講師發展學院之學員應繳 US\$95 註冊費或等值之幣值。
2. 核准進行當選總監研習會訓練活動之提案，延緩核准已申請資金。
3. 規定唯有完成國際獅子會所贊助之當選總監電子式課前作業部分之當選總監，國際獅子會才給付當選總監出席研習會之有關費用。凡當選總監未完成當選總監研習會前之訓練作業，則須自付出席當選總監研習會之費用。
4. 修正國際階層之 GMT 及 GLT 領導人之資格條件 (憲章區領導人、地區領導人、特定地區顧問) 不得為國際職位之被提名人或認證者以及現任國際理事。另外 GMT 及 GLT 領導人不得同時擔任將影響到執行 GMT 或 GLT 職務所須要之時間、努力與精力的職位。
5. 修正國際理事會政策手冊刪除第 14 章第 D.11.a.段第 5 行之“經由或，”。

## 會員發展委員會

1. 核准終生會員政策應至少每 10 年須審查。
2. 核准辛巴威獅友會費之提案，應於未來兩年轉成全額國際會費。符合資格之辛巴威分會，於未來兩年可繳一半之國際會費，期間為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2014 年 6 月 30 日截止，辛巴威獅友應繳全額國際會費。
3. 修正國際理事會政策手冊增添法屬圭亞那、吉爾吉斯共和國、中國浙江、寮國、甘比亞共和國、幾內亞比索共和國、馬約特島、聖馬汀(荷蘭大小安第列斯群島)。為澄清之目的，建議將希臘共和國 Hellenic Republic 應包含“希臘 Greece”並涵蓋於括號內。
4. 修正國際理事會政策手冊以確定青少獅-獅友須提送正確表格，才能將青少獅服務年資轉至獅子會年資內。應提送國際獅子會，青少獅成為獅友證明及青少獅服務年資轉換表格 (LL-2)。
5. 修正國際理事會政策手冊規定青少獅成為獅子會會員活動，必須該青少獅年資至少一年又一天，才能符合免繳青少獅入會費與會費減半之規定。
6. 修正國際理事會政策手冊增加塔吉克共和國為獅子會新成立之國家。獅子會官方國家共有 207 國。
7. 修正國際理事會政策手冊以反映目前郵寄創會元老及元老里程年紋獎之事項。

8. 修正國際理事會政策手冊以反映目前郵寄會員鑰獎以及獎章之事項。
9. 修正國際理事會政策手冊將區新會發展主席獎之得獎人職稱改爲 GMT 區協調員獎，以反映已取消區新會發展主席之官方職位並由 GMT 區協調員負責新會授證。

#### 公關委員會

1. 核准公關撥款申請案複合區必須提出 10% 之金額規定。
2. 取消國際交換胸針比賽。
3. 取消國際友誼旗幟比賽。
4. 取消國際網站比賽須提出書面網站文件之規定。
5. 核准印度獅友可選擇印度製作之英語版或印語版獅子雜誌。

#### 服務活動委員會

1. 選出 2010-2011 年度十大國際青少年營及青少年交換主席獎之得獎人。
2. 澄清國際理事會政策手冊有關青少獅服務年資轉換活動。增添資格條件即現任及前青少獅必須成爲青少獅一年又一天才能將服務年資轉至獅子會年資內。

上述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登在國際獅子會的網站 [www.lionsclubs.org](http://www.lionsclubs.org) 或電 630-571-5466。